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對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四）（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採納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倘建議末期股息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